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承辦人：黃昭智
電子信箱：z7m@stust.edu.tw
電話：(06)2533131分機8223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流音字第1140011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11433A00_ATTCH2.pdf、0011433A00_ATTCH1.pdf)

主旨：本校流行音樂產業系辦理第九屆「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相關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音樂大賽以推動高中職學生投入流行音樂創作及展演活動，發掘具有潛力的個人歌手，引導學生對流行音樂產業的認識瞭解以及投入興趣，為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招募未來的人才。本活動比賽項目：「獅吼美聲教主」個人組演唱競賽，力邀名人導師評審團現場加持，將賦予更多年輕音樂者的夢想規劃建議。
- 二、比賽流程分為初賽網路預選與現場決賽二個階段，參賽者需個人歌唱自創曲或翻唱曲進行初賽網路報名，並以中外流行歌曲3至5分鐘為限，初賽及決賽作品必須完全相同(現場人聲清唱、自彈自唱或自備音樂檔伴奏)。
 - (一)初賽(網路預選)：參賽者參閱「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FB訊息及上傳參賽者本人演唱實錄影音檔。
 - (二)決賽(現場決賽)：入圍決賽之個人於現場演唱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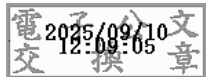


三、競賽報名於即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23時59分止，歡迎有興趣之高中職在學學生報名參加。

四、隨函檢附競賽簡章與海報，敬請惠予協助公告。

正本：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2025

「全國高中職限定」

「原創曲或翻唱皆可」

獅吼南臺

流行音樂大賽

【美聲教主】

決賽日

2025/11/15(六)

13:00-17:00

南臺科技大學 N棟音樂廳

第一名 獎金10,000 獎狀一只

第二名 獎金8,000 獎狀一只

第三名 獎金5,000 獎狀一只

佳作獎七名 獎金2,000 獎狀一只

報名表單



QR CODE填寫表單報名
(限定全國高中職)

初賽報名截止日：2025/10/31(五) 23:59止

第九屆『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辦法簡章

報名表QR CODE(請掃描)



比賽海報QR CODE(請掃描)



報名表 連結 (請點選)

<https://reurl.cc/yAXz76>

比賽海報 連結 (請點選)

<https://reurl.cc/4N8ZoV>

一、活動目的：

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旨在推動高中職學生投入流行音樂創作及展演活動，發掘具有潛力的個人歌手，引導學生對流行音樂產業的認識瞭解以及投入興趣，為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招募未來的人才。本活動比賽項目：「獅吼美聲教主」個人組演唱競賽，力邀名人導師評審團現場加持，將賦予更多年輕音樂者的夢想規劃建議。

二、主辦單位：

南臺科技大學

三、執行單位：

流行音樂產業系

四、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23:59止

五、決賽日期：

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

六、比賽項目：

比賽為「獅吼美聲教主比賽」，流程分為初賽網路預選與現場決賽二個階段，參賽者以自創曲或翻唱曲進行初賽網路報名。

初賽（網路預選）：參賽者於活動獅吼FB報名及上傳參賽者本人演唱實錄影音檔。

決賽（現場決賽）：入圍決賽之個人於現場演唱比賽。

獅吼美聲教主比賽：

比賽內容為個人歌唱比賽，參賽作品以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3至5分鐘為限，初賽及決賽作品必須完全相同。(現場人聲清唱、自彈自唱或自備音樂檔伴奏)

七、報名資格：

獅吼美聲教主比賽：凡現任國內高中職在校學生，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均可報名，不限國籍。報名以「個人」為限，每人以報名一組為限。報名者若是職業歌手或有經紀合約者不得參賽。(報名時須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掃描，避免決賽現場資格爭議。)

八、入圍與決賽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獅吼美聲教主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第一名	一名	每人獎金10,000元 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	一名	每人獎金8,000元 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	一名	每人獎金5,000元 及獎狀一只
佳作獎	七名	每人獎金2,000元 及獎狀一只

※得獎與入圍者皆頒發入圍證明與指導老師感謝狀，得獎獎金當天由參賽代表者提供郵局或銀行匯款資訊簽收領據核發撥款。已確認參加決賽，當日因故未完成報到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圍資格。實際獲獎名額評選委員會有權作調整。

九、報名資訊：

(一)報名項目：「獅吼美聲教主比賽」

(二)參賽作品：參賽所演唱之歌曲可選擇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歌曲長度為3至5分鐘為限。(若自創作品有涉及抄襲、侵權音樂著作權等問題，皆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報名方式：請至獅吼FB報名，填寫報名表並附上參賽歌曲拍攝成影音檔並成功上傳至「報名表Google表單上傳欄位」，影像內容須以「參賽者本人演唱實錄」之形式呈現，並「請確實列出以下歌曲相關資訊：歌名、作詞人、作曲人、編曲人、原演出者」，即完成初賽報名手續。報名表填寫資料不完整者(或經通知後未修正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截止日為2025/10/31(星期五)23:59止。

※上傳之影片若有冒用、造假，經發現，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比賽方式：

(一)比賽程序：

1. **初賽**：為網路預選，由完成報名程序且符合參賽資格的個人，經評審團隊挑選入圍決賽，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2. 入圍海選名額：「獅吼美聲教主比賽」取前30名。

3. 入圍公布日期:決賽入圍者名單及各組比賽順序、報到時間等，預計於2025/11/08於活動官方網站(獅吼FB粉專)公告，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4. 為維護賽程順利，入圍決賽之個人應依照入圍公告說明，於公告之規定期限內完成決賽確認參賽之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圍資格，由後補參賽者遞補。入圍者應親自參加決賽，違反者不列入決賽評選成績。

5. **決賽**：以現場演出進行，決賽作品必須與初賽完全相同。

(二)評選標準：

1. 初賽及決賽評審皆由主辦單位選聘專家擔任。全部評審分數予以平均計算。若平均分數相同時，則由評審開會討論，並宣布最終勝負結果。

2. 初賽評分標準：音準(25%)、演奏演唱技巧(25%)、風格(25%)、創新度(25%)(詞曲自創得加分)。

3. 「獅吼美聲教主比賽」決賽評分標準：音準與技巧(30%)、音色與表現力(25%)、舞台魅力(20%)、整體詮釋(25%)，另自創詞曲可額外加分
4. 評審委員：由本校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選聘專家或教師擔任。

十一、決賽地點及日期：

報到時間及比賽順序依照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 (一) 獅吼美聲教主 比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N棟 (文炳館) 音樂廳

如何到南臺科大：<https://www.stust.edu.tw/tc/traffic>

校園地圖：<https://reurl.cc/OmDx0R>

- (二) 日期：2025/11/15(六)

- (三)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 (五) 報到與試音：

「獅吼美聲教主」入圍決賽者，試音時間預計為當日9:30-12:00，比賽時間預計為當日 13:00-17:00。

十二、**決賽**現場規則及設備

- (一) 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入圍決賽之個人，每人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未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大會得取消參賽資格，冒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違反比賽內容、人數限制、表演時間等規定，另依本比賽評分標準處理。

- (二) 現場比賽規則及設備：

1. 「獅吼美聲教主」決賽參賽者演唱時間（包含樂器試音準備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演出形式如下：

(1) 音樂伴唱帶：決賽參賽者須以個人參賽，並於**2025/11/11 23:59之前**，將音樂電子檔（規定：**MP3 格式**）**email**至主辦單位信箱**2025lionstust@gmail.com**，郵件標題請註明：決賽參賽者姓名、歌名等資訊，逾期恕不受理。

(2) 單一樂器伴奏：於**2025/11/11 23:59之前email通知**主辦單位決賽參賽者以自備演奏樂器方式參賽。主辦單位信箱**2025lionstust@gmail.com**

(3) 現場由主辦單位提供電鋼琴及彈奏樂器收音設備：欲使用此項設備之決賽參賽者，請於**2025/11/11 23:59之前email通知**主辦單位。除上述樂器及音響外，其餘樂器和配件，如吉他樂器、調音器、合成器鍵盤、導線、備用吉他弦等皆需「自行準備」。主辦單位信箱**2025lionstust@gmail.com**

十三、其他參賽須知：

(一)初賽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手續。若發現參賽作品影片品質不良有礙判讀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二)參賽者於比賽時，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現行法律，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概不計算成績，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三)決賽參賽者請自行規劃交通事宜及旅行平安保險，主辦單位並無提供上述交通事宜及旅行平安保險事項。決賽當天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填寫相關資料或聲明書等並予以簽署，同時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比賽結果將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

(四)參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參賽之自創曲需為報名截止日前未曾獲得國內流行音樂相關競賽獎項之作品，且未於當年度國內流行音樂相關競賽報名截止日前，為行銷目的而公開播送、公開發行者（包括實體出版及數位串流或下載）。參選作品有違反前列規定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入圍名單公布後、頒獎前發現不符規定者，應撤銷入圍者資格；頒獎後發現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得獎者資格，且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

(五)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各稅法扣繳其相關稅金。

(六)各參賽者如有不符規定之出賽情事，所有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參賽者所獲得之成績（名次）同時撤回所領之獎金及獎狀。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主辦單位得函告所屬學校。

(七)入圍決賽之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暨流行音樂產業系）得無償在非商業用途下，公開決賽演出及頒獎典禮畫面，作為形象宣傳用途。

(八)本辦法與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解釋之。